

國防部 (令)稿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古正文 02-23116117#
637022

核	判
區	分
	V
助	次
理	長
次	
長	
副	處
處	長
長	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10108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修正作業規定，紙本，44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本部102年10月30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18267號令同時作廢並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整備處，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抄本：

部 長 邱 ○ ○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：
